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中市

區原住民族急難救 (補) 助申請調查表

申請救助項目		申請日期	年 月	日	性別	男□女□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人地址					聯絡電話 手機		
聯絡人姓名		與申請之關	係		聯絡電話 手機		
檢附資料	□全戶戶籍謄本 □住院醫療診斷書 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□死亡證明書(含除戶謄本)□醫療證明 □失蹤證明 □里辦公處證明書(需註記清寒,死亡救助申請需註明「無力殮葬者」) □領據(存摺封面影本) □財稅證明(申請生活扶助者,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逕自國稅局申請) □其他證明文件 (請註明)						
急難事由概述	說明:						
是否申請其他補助款	2年/ (公文 3.其它補助: _ □否。		臺中市馬)	上關懷	夏急難救助金	•	

核發救助金額		百	元整 承辦單位		電話()					
		^	(由本會填寫)	電話與傳真	傳真()					
			初審:	承辦人	課長	區長				
審	核意	見	審核:	承辦人	專員	組長				
身		分	□低收入户 款	□中低收入戶						
		事項	1.申請人未滿 18 歲	,由其監護人或實	【際扶養人	同意其申				
切結事			請。(請簽名加蓋章)							
			2.申請人無法親自前住區公所辦理,同意委託由							
	4 亩		(關係:)代為	r協助申請。		_(請簽名加蓋章)				
	汽 尹		3.第一順位有重複	身分符合者,同意	委託由	(關係:兄弟				
			姊妹) 代為申請。(死亡救助申請案件)							
						_ (請簽名加蓋章)				
			**以上由申請人填寫*	*						
備		註	1.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			= 132 1 11 11				
				得給付,或依法取得 ,生活仍陷於困境,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不得再申請救助;但				
			2.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							
	•		員應於申請書(訪查表)內詳細敘明,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							
			3. 以虚偽不實之事實	或文件申請救助者,	經調查屬實,	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				
			救助金; 涉及刑事	責任者,移送法辨。						

修訂日期:1021003